

南雄市雄州街道永康路中心小学

批量集中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南雄市雄州街道永康路中心小学全省中小学教学多媒体设备更新专项触控一体机电子卖场合同

合同编号：HT-2026-04551681

甲方：南雄市雄州街道永康路中心小学

乙方：广州同信电子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元)：51708.00

人民币大写：伍万壹仟柒佰零捌元整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严格遵守《广东省省级触控一体机（通用配置）批量集中采购项目》和《2024年全省中小学多媒体设备更新计划集中批量采购多媒体一体机设备项目》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 合同标的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商品品牌:普教/Ponao 商品型号: PJ-86L 普教牌 86 寸多媒体触控一体机 PJ-86L Ponao普教配置十二代i5/16/512 统信桌面操作系统 V20（内核版本5.10）外观:全金属背板，铝合金边框，整机表面无尖锐边缘。 屏幕尺寸:86英寸 显示分辨率:3840×2160 显示比例:16:09 显示大屏亮度:350cd/m² 可视角度:178° 对比度:1200:1 色彩覆盖率（色域）:NTSC83% 钢化玻璃:整机采用防眩光、防爆、钢化玻璃； 玻璃面板表面硬度 8H。 屏幕护眼:符合《GB 40070-2021 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中关于教学多媒体产品显示技术要求。采用物理防蓝光科技技术，在源头减少有害蓝光波段能量，有害蓝光波长 415~455nm<30%，低蓝光模式屏幕色温无变化，蓝光危害为 RGO 豁免级。 贴合方式:整机液晶面板与防护钢化玻璃零贴合设计 触控技术:红外触控技术 触控点数:主屏采用红外触控技术，整机支持统信桌面操作系统 V20（内核版本 5.10）系统中进行 40点触控，支持在 Android 系统中进行30点触控。 书写延时:整机系统支持书写延迟 15ms 整机系统配置:整机采用四核 CPU 处理器，内存 4GB，存储空间 32GB；具备在线升级功能；触控一体机自带整机操作系统。				



全省中小学教学多媒体设备更新专项触控一体机

前置接口:前置 Type-C 接口1个, USB3.0 接口数量2个。
后置输入接口:含 USB*2、HDMI*1、Touch USB*1、RJ45*1、LINE IN *1、LINE OUT*1。
扬声器声道:整机内置2.2声道扬声器
扬声器功率:整机内置扬声器, 总额定功率60W
摄像头像素:整机内置非独立高清摄像头,像素值1500万像素
摄像头视场角:整机支持输出摄像头视场角135度, 水平视场角120度
网卡:内置 2.4GHz 和 5GHz 双频 wifi, 能够连接到网络, 访问网页或观看在线视频。 只需连接一根网线, 即可实现 OPS 统信桌面操作系统 V20 (内核版本 5.10) 系统及整机系统同时联网。
防撞挡板:多媒体一体机前置 USB 接口具备防撞挡板设计, 防撞挡板采用转轴式翻转。
任意信号源通道快捷菜单:任意信号源通道下, 都可调出快捷菜单, 菜单含切换信号源、快捷设置、亮度/音量调节。
小工具:整机全通道 (任意信号源) 快捷菜单包含如下小工具: 批注、截屏、计时、缩放。 整机系统或 OPS 操作系统下内置书写白板, 支持橡皮擦、圈选、保存、分享/导出功能
手势/书写识别 (触屏): 整机具备智能手势识别功能, 在任意信号源通道下均具备通过手势滑动实现对文件的移动、拖拽, 以及对文档及图片内容放大、缩小、翻页等功能。具备不同手势调用系统后台运行软件、悬浮按键、快捷菜单的功能。
应用切换:预装学科工具: 提供语文、数学、英语、地理等多学科专用工具。
窗口下移:在整机系统下, 可通过功能键或手势实现一键降屏 (窗口下移) 功能, 支持点击恢复显示全屏窗口。
设备安全管理:整机系统内置自检维护功能, 具备一键进行自检功能, 针对不同模块给出问题原因提示。
投屏:同时具备HDMI投屏、type-C 有线投屏、无线投屏功能。 具备基于物理线缆实现电脑终端有线投屏功能, 同时可以在多媒体一体机上对电脑终端进行触控操作。
制造商名称:广州同信电子有限公司
模块化:内置电脑采用模块化设计, 方便维修和更换, 无需工具就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
接口:具备HDMI OUT 1个, USB接口6个
CPU:I5- 1235U, 采用芯片核心数 10 核, 运行主频 2.0GHz。
内存:16GB DDR4内存
硬盘:512GB SSD
网络:具备千兆以太网卡, 支持蓝牙以及无线投屏
显卡:集成显卡, 支持 4K (3840×2160) 及以上分辨率

6

¥8618.0000

¥51708.00



	显示 杀毒软件:内置能对系统进行病毒查杀的软件 设备管理功能:具备设备还原功能 操作系统:预置激活正版统信 UOS 桌面操作系统 V20 (内核版本 5.10) 便捷管理:具有远程对设备进行状态检测功能。能自动获取设备的使用状态,以及使用时长,以方便管理者对本单位所采购多媒体一体机的快捷管理。管理员可远程对设备进行配置或运维调整。 自我保护:多媒体一体机自带系统级保护程序,未授权用户无法通过系统删除或者关闭程序破解保护程序,从而保护管理员有效管控设备。 弹窗拦截:为保障不受到不良弹窗的影响,具有多种弹窗拦截方式,包括手动拦截、截图拦截、自定义拦截等。 资源留存:具备简易录播功能,可以录制设备屏幕及现场的音视频,生成的资源能够在本地保存,也能上传,以方便使用者对课堂、会议场景进行记录。 交货期:我公司承诺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交货及安装 配件:标配书写笔两根、壁挂架一套。				
合计	¥51708.00 大写(人民币):伍万壹仟柒佰零捌元整				



注:合同总金额为乙方提供货物并完成安装调试和其他质保期相关服务的全部含税价格。

乙方提供基础安装验机服务:

- 1) 工程师协助操作至指定安装地点,确认电源的可用性。
- 2) 包装箱外观检查,确认包装箱无严重破损或严重潮湿。
- 3) 开箱后,检查触控一体机外观,确认无明显变形和摔伤,无严重划伤。
- 4) 根据装箱单检查随机附件和资料齐全、无破损。
- 5) 设备上墙后激活,基础设置并连接设备附件,连接网线(如果需要)。
- 6) 预装操作系统时,核对设备组件(CPU、内存、硬盘)。
- 7) 网卡测试,确认网卡工作正常。
- 8) 安装合格后,客户签收安装服务实施确认书。

服务不包括:

非随机附带的软件和操作系统不在标准安装服务范围内的,如需安装需要客户提供有许可证的正版软件安装介质,费用另行支付。

二、服务要求

1. 履约服务要求

- (1) 安装人员应与货物同期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允许不同时到达的情形除外)。
- (2) 乙方接收甲方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确认合同。
- (3) 乙方提供的软件和资源在质保期内若出现升级、更新,乙方应免费为甲方更新升级。

(4) 乙方对甲方免费提供培训，根据采购方不同的类型用户，提供针对性培训，一个月内确保采购方实际使用人员熟练掌握系统运行操作。

(5) 乙方为甲方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帮助用户及时解决设备运行中遇到的技术问题；定期上门检查设备的运行情况，每次维护保养及故障修复后均须出具详细全面的相关书面文档，及时提供用户方有关系统运行的状态报告和运行建议。

(6) 交货后24小时内，乙方承诺提供的服务须能通过制造商的服务热线（如400电话等）查证。

2.售后服务

(1) 制造商7×24服务电话支持，2小时电话响应，第2个工作日现场服务。

(2) 故障报修后2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产品2个工作日内不能修复的，提供备机服务。

(3) 提供触控一体机和内置电脑制造商三年质保服务，包含设备保修服务和免费上门维修服务。

(4) 提供现场安装服务，在用户指定位置进行产品的挂墙安装、通电检测、网络连接及相应的调试工作(出具制造商盖章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三、交货时间、地点：

1.交货时间：2026-03-01之后5个工作日内。

2.交货地点：广东省韶关市南雄市雄州街道雄东路249号

3.乙方安装人员应与货物同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允许不同时到达的情形除外）。

四、验收标准：

1.装箱单（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他应随产品一同装箱的技术资料等）。

2.一次开箱合格率大于98%（百分之九十八）。

3、验收时间：甲方应于交货后10日内完成货物及安装的验收（甲方允许不在此期限内完成验收的情形除外）。

五、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货物为全新的、完整的、未开封的、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保证在质保期内按照生产厂家的服务标准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向甲方提供免费技术服务。

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相关行业标准、本合同技术规范以及原厂商质量标准，并在出厂前通过原厂商质量测试和检验。

4.如果乙方软件升级，在不增加新功能的情况下甲方将免费获得新软件的许可使用权。乙方保证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派出合格的技术人员提供准确、充足的技术服务及必要的技术培训，以满足本合同规定的安装、试运行、性能测试、运转及维护的要求。

5.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报修或技术服务要求的通知后，质量保证期内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服务；质量保证期外提供同等条件的服务，可以收取成本费（服务分项价格应不高于本期合同约定）。对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六、付款方式：

双方在签署《批量集中采购项目验收单》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支付手续；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百分之百），并在履约系统中确认支付。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七、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按当期批量集中采购文件及广东省财政厅批量集中采购相关规定。

2.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具体赔偿或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八、争议纠纷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向采购单位所在地或所在地上级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九、其他约定事项

- 1.双方可以向广东政府采购智慧电子卖场运营机构反映售后履约情况。
- 2.如乙方不按约定时间内供货,甲方有权在供货期截止后取消采购,责任由乙方承担。
- 3.本合同需双方盖章即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4.本合同一式1份,由甲乙双方盖章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雄州街道永康路中心小学

甲方联系人: 董卫红

单位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南雄市雄州街道雄东路249号

联系电话: 0751-3865602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约开始日期: 2026-01-26

合同履约截止日期: 2029-01-25

乙方(盖章): 广州同信电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州银行天河支行

银行账号: 297800060842

乙方联系人: 谢鹏华

单位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2号楼501房(不可作厂房使用)

联系电话: 020-38215149

合同签订日期: 2026年01月26日